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兰县 2025 年第一批次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42-DBXM

分标号：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精测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3 日

东兰县 2025 年第一批次村庄规划编制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精测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东兰县 2025 年第一批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42-DPXM》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确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有关要求，编制村庄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科学有序指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决定开展东兰县巴畴乡板丁村、巴畴乡陆隆村、金谷乡接桂村、长江镇集祥村、长江镇文旺村村庄规划编制。

第二条 成果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三条 项目规划主要内容及依据

规划主要内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中规划内容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等 12 个方面

的内容。项目规划期限：以 2025 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设计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748000.00 元）。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提交初步成果，并征求村民大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意见，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成果经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且规划数据库经过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合格，并更新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4、甲方每次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第六条 提交成果资料

（一）主要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成果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东兰县巴畴乡板丁村、巴畴乡陆隆村、金谷乡接桂村、长江镇集祥村、长江镇文旺村等 5 个行政村规划成果。具体如下：

1、规划图集

（1）、村域规划图

①综合现状图：以“三调”成果图作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分布，以及水系、交通、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②综合规划图：主要标明村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紫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要基础设施和廊道控制线等控制线；村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布局。

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矢量文件（shp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2）、各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套图

主要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及建筑风格、色彩指引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矢量文件（shp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2、规划附表

- (1) 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2) 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3) 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
- (4) 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3、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

4、规划说明书

包括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

5、其它资料

项目设计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以及根据实际需要补充的其他数据文件和文档等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东兰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东兰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本项目成果达到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合同款。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6、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款1%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逾期款的5%。

4、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酬金的1%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该部分酬金的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

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3、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广西精测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连英

电 话：181786395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民主中支行

账 号：2102 10700 9300 3175 84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兰县 2025 年第一批次村庄规划编制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40042-DBXM)

广西精测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兰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东兰县 2025 年第一批次村庄规划编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完成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二(标项名称:巴畴乡板丁村、巴畴乡陆隆村、金谷乡接桂村、长江镇集祥村、长江镇文旺村等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完成东兰县 2025 年第一批次村庄规划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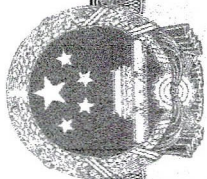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最长不超过 25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公章):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7913890XR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精测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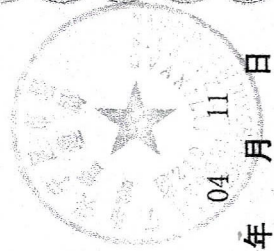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罗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测量, 地籍测量, 耕地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
规划咨询, 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
资质的, 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16号万科第五园6号楼
六层603、605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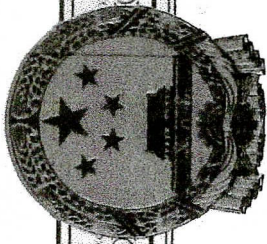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04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广西精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号万科第五园6号楼六层603、605号
法定代表人: 房 罗 鹭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5503463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15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月14日



No. 014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201619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罗 鹭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

执业范围：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9145010377913890XN



发证单位：

2025年1月8日



此证书真实性可查询广西土地学会网站 www.gxtld.com.cn